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升等用) [等第制] (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1-4

編號		送審學院系(科)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並請註明發表出處。)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包括代表作)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推薦等第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推薦				
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 <u>推薦</u> 。(註：各學院、系所得自訂較高標準之推薦等第。)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 2 年。各學院 (中心)、系 (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請勾填：無(無另定規定)；有，依院級系級規定：代表作\_\_\_\_年內，參考作\_\_\_\_年內。

※送審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